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總說明

鑒於金融海嘯期間，銀行即使在資本充足情形下，因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而仍面臨金融危機，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於九十九年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復於一百零三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確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式。

考量淨穩定資金比率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應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風險，若納入我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可與現行短期流動性量化指標，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準備比率制度相輔相成，將有助於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更臻精進，以健全銀行體系，爰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及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第二條）
- 二、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最低標準為百分之百。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得根據實際情形採行調整措施（第三條）
- 三、銀行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期間與方式，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之通報機制。（第四條）
- 四、銀行應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第五條）
- 五、部分銀行得排除適用本標準之規定。（第六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